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 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该额度,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所有委托理财的起始投资日(即理财开始日)必须 在上述期限内, 若单笔理财的到期日超过该期限, 以其实际到期日为该笔理财的 结束日,但授权期限内仅允许起始投资日在期限内的理财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 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云龙、邵雪枫回避 表决。

本议案由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张云龙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需回避审议和表决本议案,董事邵雪枫先生为关联董事,也需回避。经其他与会董事确认,关联董事张云龙先生、邵雪枫先生进行回避。与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共 5 名,超过董事人数的半数,符合董事会会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事项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 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三、备查文件

-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